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17-068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 2017-05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报告书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自查，自查期间为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披露之日（即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公司股票因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交易数据查询结果，根据查询结果，前十大股东中以下股东持股数量发生变动：

序号	股东名称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披露之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持股数量（股）	因终止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变动情况（股）
1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17132797	15832797	-1300000
2	周仁瑀	1789788	183000	-1606788
3	朱玉树	1642800	0	-1642800
4	尚萍	1495290	0	-1498290
5	张志威	1382021	0	-1382021
6	张京艳	1305200	599130	-706070

公司股票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大股东相同。

亚星集团在 2017 年 3 月 1 日及 2017 年 3 月 8 日共卖出公司股票 1300000 股，亚星集团对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形成如下报告：

“本公司承诺，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自查期间，我对亚星化学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公司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公司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的相关内幕消息，卖出亚星化学股票的行为系本公司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本公司承诺，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将前述期间卖出亚星化学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在自查期间曾有过交易记录的自然人股东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未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讨论与决策，公司未向其泄露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任何尚未公开的信息。在本次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